浙江省行政强制案件质量评查标准

（适用于行政强制案卷、含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内容的行政处罚案卷）

|  |  |  |
| --- | --- | --- |
| 主要评查项目 | | 具体评查标准 |
| 主体 | | 1.实施行政强制的单位应当具有行政强制权，并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  2.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有执法资格。  3.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
| 事实与证据 | 行政强制措施 | 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设定的条件和种类。  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与正在调查的违法事实有关联性，且有必要采取暂时性限制或者控制措施。  3.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或者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采取相关措施的场所、财物等不得作为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 |
| 行政强制执行 | 1.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事项应当是法律规定的事项。  2.行政强制执行需有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为依据。  3.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事实有相应的证据证实。  4.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不得是案外第三人的合法财物；涉及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强制执行，不得超标的执行，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5.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
| 适用法律 | | 1.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正确适用法律依据。  2. 对法律依据名称、条款的援引应当准确、具体、规范。 |
| 实施程序 | 行政强制措施 | 1．审查批准。  （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应当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情况紧急，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根据情形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或者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作出书面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2．通知到场。  （1）以书面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当事人到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现场。  （2）当事人不到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的，应当邀请见证人到场。  3．现场实施。  （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字确认的，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2）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出示执法证件。  （3）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入现场笔录。  （4）需要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应当依法制作并送达当事人。  （5）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4．延长期限。  （1）延长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应当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批准延长的期限应当符合法定要求。  （3）延长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 处理与解除。  （1）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  （2）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在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的情况下，应当立即解除。  （3）被查封、扣押的物品，在解除强制措施后，应当立即依法退还。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 |
|  | （4）被冻结的存款、汇款，在解除强制措施后，应当依法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  6．特别程序。  （1）涉案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的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2）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将已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涉案物品一并移送司法机关，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
| 行政强制执行 | 1.依法需要强制执行的，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催告书，告知履行期限、方式和陈述、申辩权利等。  2.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公告限期自行拆除。  3.经催告或者公告，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者代履行决定书。  4.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催告当事人履行，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应当依法制作强制执行申请书，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依法可以代履行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再次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6.委托第三人代履行的，应当与第三人签订委托书。第三人应当与案件无利害关系。  7.实施代履行时，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并制作执行笔录，详细记录代履行实施情况，并由监督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字确认。  8.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的，应当制作执行协议书，协议内容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9.实施划拨存款、汇款等执行措施的，应当向金融机构送达协助强制执行通知书。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划入财政专户。  10.依法拍卖财物的，应当向拍卖机构出具书面委托书。  11. 除紧急情况外，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12.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需要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的，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恢复执行，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
| 文书制作 | | 1.执法文书应当清楚、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行政强制常用执法文书参考样式》或者国家部委规定的基本要求。  2.执法决定需要内部审批的，应当有内部审批文书。  3.当事人提交的复制件等证据材料，应当由当事人说明情况、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注明提交日期。  4.行政执法人员收集的证据材料，应当注明证据来源、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并由执法人员签字确认。  5.对外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行政执法机关的全称、加盖行政执法机关公章并标明准确的日期。  6.需要向当事人送达的执法文书应当依法及时送达并有相应的送达凭证。  7.手写文书应当使用碳素（蓝黑墨水）书写。  8.文书内容更改处应当有当事人签字（捺指印）确认（检查笔录、听证笔录等），或者加盖行政执法机关更正章（其他文书）。 |

有关说明：

1.案件办结后的立卷事宜按照《浙江省行政执法文书材料立卷规范（试行）》或者国家部委有关规定执行。

2.案卷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办案程序合法的，为合格案卷。

3.案卷存在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明显不当等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案卷。